

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建设室外景观提升项目（二期）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建设室外景观提升项目（二期）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联系人：陈 先生、联系电话：13828955595
3	中介服务名称	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建设室外景观提升项目（二期）预算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(需在广东省中中 介超市备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)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。 4.有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项目基本情况：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建设室外景观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，包含新院区室外东北边园建、屋面假草皮、室外排水与新增污水管、室外人防楼梯口增加雨棚、中庭走道不锈钢栏杆和其他工程等。

		2.服务内容与要求:为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建设室外景观提升项目(二期)提供合法合规的预算编制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,下浮率区间:0%至3%。 3.工程咨询计价标准: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(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)》计算,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.85万元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评分细则	<p>本地办公场所证明(权重 20%)</p> <p>同类医疗/市政景观项目业绩(权重 30%)</p> <p>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+类似经验(权重 30%)</p> <p>服务响应方案(权重 20%)</p>
14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</p>

		<p>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